

贵州大学学生运动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运动队训练管理工作，调动学生运动员勇于拼搏、为校争光的积极性，提高大学生竞技运动水平，加快我校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我校运动竞赛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代表贵州大学及贵州省参加比赛的贵州大学学生运动员。

（二）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

二、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赛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简称“全运会”）

国家级赛事获得第一名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第二名奖励 20000 元，第三名奖励 10000 元，第四至八名以得分计算，每获得一分奖励 1000 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简称“全国学生运动会”）

全国学生运动会获得第一名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第二名奖励 15000 元，第三名奖励 8000 元，第四至八名以得分计算，每获得一分奖励 800 元。

3.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一等奖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0 元，三等奖

奖励 2000 元。

(二)足球、篮球、排球运动队在国家级赛事中取得前八名，学校将参照本办法，专题研究奖励事宜。

(三)全国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单项赛事

第一名奖励人民币 8000 元，第二名奖励 6000 元，第三名奖励 4000 元，第四至八名以得分计算，每获得 1 分奖励 500 元。

(四)省级比赛

1.贵州省运动会

2.贵州省学生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

3.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省级比赛只奖励第一名，奖金为人民币 500 元。

项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每分 1000 元
全国学生运动会	20000 元	15000 元	8000 元	每分 800 元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一等奖 20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全国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单项赛事	8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每分 500 元
贵州省运动会	500 元	不再予以奖励		
贵州省学生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	500 元			
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一等奖 500 元			

上述赛事，除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可以按获得等次给予奖励，其余赛事均只能以

名次计算成绩给予奖励。

三、奖励程序

(一) 本人书面申请

在本办法规定的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参加体育竞赛的名称（规范全称）、获得的比赛名次（附经验验证后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由主管教练员签字确认后上报体育学院。

(二) 验证审核

由体育学院汇总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学校审批

体育学院将经过审核的申报材料报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审批。

(四) 予以奖励

经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审批后，由学校行文表彰，体育学院实施奖励。

四、奖励经费

奖励经费由体育学院从学校经费预算中的“获奖运动员奖励”经费中予以安排和实施。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本办法由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研究决定。

贵州大学

2017年1月3日